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3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謝永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於民國113年8月15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一所示內容，其本金及請求起訴前利息（計算至113年8月14日）之總額則如附表二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9,874元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89,8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戴嘉宏

附表一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01

編號	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之內容
1	被告應給付原告187,333元，及自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02
03

附表二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	起始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利率 (年息)	金額(元)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本金	187,333					187,333
	利息	187,333	113年7月13日	113年8月14日	(33/365)	15%	2,541
合 計							189,874